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7.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提供特定行业 法定准入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吉林市人民医院)的(吉林市人民医院亚(准)定点医院改造建设项目医疗设备购置项目(2包)(编号: 采购计划-[2023]-00010号-2-J2023ZCY065)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属于工业(制造业); 制造商为(飞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4 人, 营业收入为 42091.11352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133.475018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吉林市瑞祥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1日



备注:

- 1、如货物制造商非小微企业, 本声明函无需填写。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2 投标方小微企业证明

“小微企业”核实情况

吉林市瑞祥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向我中心提出关于办理小微企业证明的申请，由于没有正式文件规定“小微企业”认定工作由我中心负责，我中心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要求及修订说明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根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上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划分，该企业符合“小微企业”标准，可供招标投标工作参考。

该企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所提供的数据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第四条第十二款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注：1. 企业提供数据的真实性由企业负责。
2. 该核实情况有效期至2023年9月16日。
3. 此核实情况仅供企业招投标使用。

吉林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年3月16日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我司不属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市瑞祥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1日



注：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声明函无需填写。